

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声明函

本公司广州温生活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州温生活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3年度某单位饭堂肉菜副食品配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3—VGBRBG—F100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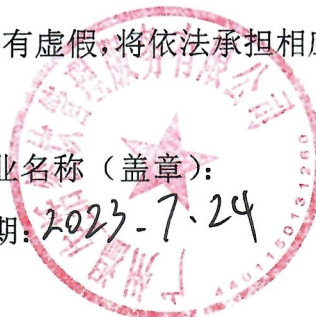
1. 2023年度某单位饭堂肉菜副食品配送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温生活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8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-7-24



备注：

- 1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